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9-2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邦科技/公司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
《监管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 009-2 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德邦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德邦科技的委托，担任德邦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贵公司独立董事向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本次股权激励的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监管指南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唐云先生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针对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证券法》《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征集人唐云先生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针对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人唐云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唐云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3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处长、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氨纶及芳纶礼品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烟台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新大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唐云先生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下述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资格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经查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其内容包括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征集方案等，《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由征集人签署并提交召集人在指定媒体披露。

根据《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征集对象为截止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00）；征集方式为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此外，《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具体规定了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和步骤等事项。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已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列示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名称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对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情况及行权结果**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独立董事确认，截至2024年4月16日17:00，公司独立董事唐云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及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邦科技独立董事唐云先生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及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德邦科技独立董事唐云先生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4年4月19日